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93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盛星、余承軒、吳國同、李光耀、許育德、陳文科、陳名君、蔡志明、蔡國炎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張盛星、余承軒、吳國同、李光耀、許育
04 德、陳文科、陳名君、蔡志明、蔡國炎(下稱張盛星等9
05 人)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17號(下稱第一審)請求給
06 付退休金差額訴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07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原告張
08 盛星等9人勝訴,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;被告不
09 服提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39號判決
10 駁回上訴,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,全案業
11 已確定,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又
12 原告張盛星等9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
13 同)1,389,691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,其中原
14 告張盛星等9人應預納4,920元(參第一審卷第309頁民事準
15 備狀及第5至6頁收據2紙),暫免繳納部分為9,841元【計算
16 式:14,761元-4,920元=9,841元】。故本件暫免繳納之第
17 一審裁判費9,841元,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,且應依首揭
18 說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加給於裁
19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20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